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
承 辦 人：沈 逸 榛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129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E-MAIL：mute056@trec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銘業字第 1130400045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起造人應於建築工程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，同時委託建築師(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)或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、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轉轄區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內政部 113 年 3 月 29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803045 號函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2 月 7 日工程管字第 1130300071 號函送該會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「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」及「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」後續辦理情形追蹤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函文意旨，各建築工程起造人(含各建築工程主辦機關)應於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，依建築法第 13 條及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第 3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同時委託建築師(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)或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、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，俾使地質鑽探資料確能在專業工程技師

依規定參與下完成，確保施工安全及建築物結構工程品質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及審查報告內容，現行規定應由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

四、檢送相關函文資料供參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市辦事處

副本：

理事長

陳煌銘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孫立言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
電子郵件：gogo@nlma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3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1050237_1130803045_113D2010175-01.pdf)

主旨：起造人應於建築工程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，同時委託建築師（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）或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、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2月7日工程管字第1130300071號函送該會113年1月29日召開「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淘空之防範指引」及「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」後續辦理情形追蹤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建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……。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，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」又依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（如附件）第3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，有關地質鑽探資







料，應指定左列各款，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應用地基鑽探方法調查。（一）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。（二）鑽孔深度（三）取樣及試樣項目。（四）地質構造分析。」「前項第（一）至第（三）款由建築物結構專業技師負責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，並審查其報告內容。至第（四）款應由具有分析鑽探報告資格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。」故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，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及審查報告內容，現行規定應由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負責辦理，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先予敘明。



三、據訴，上開應由建築物結構專業技師負責監督鑽探工作進行、審查報告內容及分析地質構造之辦理項目，交由專業技師辦理時，鑽探工作已由業主委託辦理完成，致地質鑽探資料無法確實於專業技師之參與下進行。為改善所訴情形，各建築工程起造人（含各建築工程主辦機關）應於委託辦理鑽探工作時，依建築法第13條及上開「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」第3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同時委託建築師（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）或建築師交由專業工業技師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、審查其報告內容及辦理地質構造分析，俾使地質鑽探資料確能在專業工程技師依規定參與下完成，確保施工安全及建築物結構工程品質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



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土管理署(建築工程大隊、營建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副本

號

訂

錄

(函) 部 政 內

示 批	位 單 文 行	受 文 者	速 別
	副 本	正 本	密 等
	本 部 法 規 會 管 建 署	經 濟 部 等	建 築 管 理 組
辦 擬		文	發
		件 附	號 字 期 日
			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
			台 84 內 營 字 第 八 四 七 二 三 三 一 號

說明：
主旨：訂頒「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」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「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」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二、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，除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，其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簽證項目如

左：

- (一) 構造種類。
- (二) 基礎開挖設計及其鄰房安全影響之考量。
- (三) 基礎設計。
- (四) 結構材料規格。
- (五) 設計載重。
- (六) 水平側向力分析。
- (七) 結構系統之規劃及分析。
- (八) 結構設計。
- (九)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。

(十)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項目。

三、專業技師辦理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簽證時，有關地質鑽探資料，應指定左列各款，並由登記有案之鑽探業應用地基鑽探方法調查。

(一)鑽探孔數及分布位置。

(二)鑽孔深度。

(三)取樣及試驗項目。

(四)地質構造分析。

前項第(一)至第(三)款由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技師負責監督鑽探工作之進行，並審查其報告內容。至第(四)款應由具有分析鑽探報告資格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。

內政部公文紙中頁

四、本部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台(82)內營字第八二七二六三七號函「建築物

結構工程部分交由專業技師辦理及簽證負責注意事項」停止適用。

部長黃昆輝